

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申請書

原95年度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或前置協商機制之無擔保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名稱：_____

☐ 95年度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戶 或 ☐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戶 (請在空格內打勾)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戶籍電話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市內：
					行動：
聯絡人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聯絡人電話	市內：
					行動：

本人_____因繳款困難而毀諾，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規定向_____銀行申請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並聲明及承諾下列事項：

1. 本人明確瞭解此個別協商機制是為協助本人與無擔保債權銀行洽商還款方案，透過本協商機制並不表示本人必然可取得優惠還款條件，本人仍須具備一定之還款能力，且提議方案最終仍須得到債權金融機構之認可。
2. 本人明確瞭解原債務如已有逾期紀錄者，不因申請本協商機制而予註銷。
3. 本人明確瞭解申請本協商機制之債務內容限於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
4. 本人保證所提出之文件及資料均正確無誤，其內容如有不實或欺瞞等情事，願負相關之民、刑事責任。
5. 本人同意債權銀行得停止本人動用既有信用卡、現金卡、信用貸款及其他貸款之未動用額度、停止核准新授信額度或強制停用本人所有債權銀行信用卡及現金卡之權利。
6. 本人如未依本協商機制通過還款方案履行者，不得再申請本協商機制。
7. 本人同意尚未與各無擔保債權金融機構簽訂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協議書前，如有債權金融機構已進入不動產強制執执行程序（不含保全程序），該強制執行銀行得要求本人提供該遭強制執行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如本人不同意提供設定，則該強制執行銀行得不比照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辦理。
8. 本人同意為使個別協商程序能夠順利進行，應檢附下列資料：☐近三個月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正本或薪轉存摺影本）或收入切結書、☐近兩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及最近1個月核發之財產資料清單（向各地國稅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正本（向各地勞保局申請），但確無本項資料者，可免提供、☐非自願性失業證明文件（限前置協商毀諾客戶提供）。

註：1. 本申請書為全體無擔保債權銀行辦理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之制式文件。

2. 若無法達成本協商，申請文件不予退還。

3. 申請人應自行影印留存檢附資料（近三個月薪資證明文件或收入切結書、近兩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及最近1個月核發之財產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以備協辦行參考。

4. 申請人應與無擔保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簽約（以簽約日為基準）後30天內與其他金融機構簽約，若逾期則其他金融機構可不比照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核定之還款期數與利率。

申請人簽章：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